#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郭亚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卫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秦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821,424,865.58 | 2,769,048,239.66 | 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49,872,721.21 | 1,639,191,712.77 | 0.65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7,540,425.79 | 1,593,357.41 | -8,732.11 |
| | | |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0,490,730.37 | 62,005,402.54 | -83.0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295,458.64 | -45,070,419.5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0,257,840.57 | -46,233,834.29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5 | -2.79 | 增加3.54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5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35 | 不适用 |
| | | | |
| | |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62842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179,492,000 | 13.77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 0 | 116,928,000 | 8.97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 0 | 109,209,525 | 8.38 | | 无 | | 境外法人 |
| 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0 | 93,355,175 | 7.16 | | 无 | | 境外法人 |
|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 0 | 80,432,419 | 6.17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26,752,665 | 62,231,575 | 4.77% | | 无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举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15,000,000 | 1.15% | | 未知 | | 其他 |
|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 -139,100 | 7,525,000 | 0.58% | | 未知 | | 其他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 7,212,998 | 7,212,998 | 0.55% | | 未知 | | 其他 |
| 李少静 | -60,000 | 4,850,000 | 0.37% |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数量 |
|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79,49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9,492,000 |
|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 116,92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928,000 |
|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 109,209,525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109,209,525 |
| 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3,355,175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93,355,175 |
| 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城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 80,432,419 | 人民币普通股 | 80,432,419 |
| 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62,231,575 | 人民币普通股 | 62,231,575 |
| 上海举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00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15,000,000 |
| SHENYIN WANGUO NOMINEES (H.K.) LTD. | 7,525,000 | 境内上市外资股 | 7,525,000 |
|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15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 7,212,998 | 人民币普通股 | 7,212,998 |
| 李少静 | 4,8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85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第一、第二、第四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三、第五、第六位流通股股东均为李勤夫先生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李梦强先生在第七位流通股股东中担任有限合伙人,李勤夫先生和李梦强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第八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项目 | 2014年1-9月 | 2013年1-9月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459,479.30 | 85,187,273.33 | -77.16% | 下降主要是本期隧道口土地出售 |
| 短期借款 | 332,800,000.00 | 229,800,000.00 | 44.82% | 上升主要是本期股东委贷增加 |
| 预收款项 | 179,499,890.20 | 135,263,382.47 | 32.70% | 上升主要是由于威尼斯小镇一期预售 |
| 应交税费 | 42,016,483.81 | 65,410,178.83 | -35.76% | 下降主要是本期支付税款 |
| 营业收入 | 10,490,730.37 | 62,005,402.54 | -83.08% | 下降主要是公寓不再对外销售改为主要出租酒店用房;威尼斯小镇项目本年底才结转 |
| 营业成本 | 7,320,077.80 | 30,501,767.35 | -76.00% | 下降主要是楼盘交房减少导致相应成本下降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65,584.75 | 9,209,813.78 | -92.77% | 下降主要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的税金同比下降 |
| 财务费用 | 12,407,962.50 | 20,856,563.45 | -40.51% | 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贷款金额少于同期 |
| 投资收益 | 23,009,332.82 | 2,794,752.34 | 723.30% | 上升主要是旅游文化转让 |
| 营业外收入 | 48,445,155.06 | 1,720,001.80 | 2716.58% | 上升主要是隧道口土地出售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㈠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出具《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S1号】,就涉及短线交易收益案作出判决(公告编号:临2014-052)。2014年10月11日,公司接股东海航置业通知,其于当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关于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三份《民事上诉状》,重二审法院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鉴于案件已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告编号:临2014-063)。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㈠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香港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九龙山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九龙山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龙山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

(3)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未来与九龙山发生必要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九龙山《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九龙山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龙山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九龙山之间形成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信息披露义务人、海航集团以及海航工会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九龙山将成为海航集团旗下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的唯一整合平台,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原则上不再开展新的旅游休闲度假区开发与经营业务,未来若发现与此类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将优先让予九龙山进行开发或经营。

2、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所作的其他承诺不一致或有冲突,应以上述承诺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问题或纠纷由承诺人承担,以确保不损害九龙山全体股东的利益。

3、承诺人保证九龙山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承诺人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均已在2011年3月17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承诺人始终诚信地履行上述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无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69

证券代码: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4-068)。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佑旅行社"或"乙方")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邮轮公司"或"甲方")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龙佑旅行社承销2014年-2015年度上海航季海航邮轮公司旗下海娜号邮轮相关邮轮度假产品,按照实际成行的航次向海航邮轮公司支付费用(船票、港务费及燃油附加费等),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龙佑旅行社可于2014年-2015年度上海航季在中国大陆地区向散客、团队旅客、包船及机构客户销售甲方的邮轮产品及其相关服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海航邮轮公司(原名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8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总部设在北京,法定代表人韩录海,注册资本肆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邮轮及邮轮旅游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及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400万元,占比51%;大新华运通控股有限公司出资4500万元,占比11.25%;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5100万元,占比37.75%。

海航邮轮公司与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海航邮轮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482,273,379.90元,资产净额人民币46,803,060.16元,营业收入人民币162,894,147.20元。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委托

甲方授权乙方,在授权时间(定义见下)内代理销售甲方指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旗下海娜号邮轮相关邮轮度假产品(以下称为"邮轮产品")。

(二)协议的期限和内容

1、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字盖章后,于2014年10月28日起生效,至2015年10月27日止。

2、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2014年-2015年度上海航季(时间自2014年10月28日至2015年6月30日)(以下称为"授权时间")的代理销售方。

3、本协议不限制乙方销售其他邮轮公司度假产品,相应地,该协议也不限制甲方委托其他代理商代理销售其邮轮产品的权利。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邮轮产品为承运"Trit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 Ltd."所有的"Henna邮轮(船籍国为马耳他,IMO编码:8314122)"。

2、甲方作为承运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航线和时刻保障正常运营及提供船上服务。

3、如甲方有合理理由,甲方有权根据自行判断修改、缩短、延长或取消全部或部分航行、改变预定的登船港、不停靠任何中途停靠港,或改变任何预定的停靠港,而无需事先通知乙方及旅客,甲方对由此造成的航行的任何延误、改变或其它相关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作为甲方的代理销售方根据甲方邮轮产品的规定,可在授权时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向散客、团队旅客、包船及机构客户宣传和销售甲方的邮轮产品及其相关服务。

2、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中第四条规定的结算流程,按时交纳押金和邮轮产品费用。

3、乙方应承诺并保证,其为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获得必要的授权;已获得并将保有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及继续营业所必须的现有的所有同意、登记、文件、执照及批准。

(五)结算条款

1、甲方的邮轮产品费用

(1)本协议项下的邮轮产品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海娜号邮轮相关邮轮度假产品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船票、港务费及燃油附加费等款项。

(2)甲方规定的财务结算制度、账务交接手续、以及各项表格的填制方法,乙方愿意遵照办理。

2、邮轮产品费用

协议期内,乙方按照实际成行的航次向甲方支付费用,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按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后五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措施未达到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支付邮轮产品费用,由乙方按逾期支付的款项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十日乙方尚未完全支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扣除甲方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后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或要求乙方在本协议终止日前必须将所有未付清款项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交纳的押金中扣除。如甲方决定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或乙方在本协议终止前未向甲方足额支付款项,且乙方交纳的押金也不足以支付乙方应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拒绝通过乙方预订或购买邮轮产品的乘客登船,由此给甲方和乘客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及终止后续事项

1、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

(1)任何一方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该两个月期限从书面通知对方的当月的最后一天开始计算;

(2)任何一方因违反协议而造成对方损失的,非违约方在书面提出赔偿或纠正的14日内,违约方未作出赔偿或对违约行为进行纠正的;

(3)一方(a)停止营业或进入清算(不包括事先得到第一方书面同意的、为了正当的有清偿能力的重组或合并而进行的自愿清算)或解散或关闭;(b)无法支付到期债务,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被指定给破产接管人、行政接管人或管理人(或依照其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的任何类似官员或程序),或正面临任何破产程序;(c)乙方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并且这种违反无法得到纠正,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

2、终止后续事宜

本协议的提前终止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本协议终止前,已经接受预定但尚未启航的航行是否取消。如取消,则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合理产生的费用后,将邮轮产品费用退还乙方,并由乙方及时地退还给乘客。如不取消,则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解决。

(八)其他事宜

转让

甲方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任何子公司、控股公司或关联公司,并有权采取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乙方该转让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双方本着诚实信、互利互惠、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签订本协议;本次交易是为了拓展公司的邮轮旅游相关业务,提升公司业绩,并有助于增加公司业务能力、提升社会知名度。

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

2、《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68

证券代码: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佑旅行社")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邮轮公司")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龙佑旅行社承销2014年-2015年度上海航季海航邮轮公司旗下海娜号邮轮相关邮轮度假产品,按照实际成行的航次向海航邮轮公司支付费用(船票、港务费及燃油附加费等),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龙佑旅行社可于2014年-2015年度上海航季在中国大陆地区向散客、团队旅客、包船及机构客户销售海航邮轮公司的邮轮产品及其相关服务。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岭先生、刘丹先生、郭亚军先生、杨卫东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上海龙佑旅行社有限公司与海航邮轮有限公司签订邮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9)。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70

证券代码:900955　股票简称:九龙山B

##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进行了审核,确定了对本次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⑴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⑵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⑶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⑷未发现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龙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龙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龙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龙浩先生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直销柜台申购并实施有条件申购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服务投资者,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0月29日起,恢复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直销柜台的申购业务。

为了防止大额资金频繁进出平安大华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通过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进行如下限制:

个人投资者申购本基金起点为5万元,机构投资者申购本基金起点为500万元。当天单个客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时,当天单个客户申购的基金份额必须承诺其连续持有期将不低于30天,否则本基金将有权拒绝该笔基金的赎回操作。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9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产品生产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公司")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人血白蛋白生产批件,规格为5g(10% 50ml)/瓶,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S20143013。取得该批件后,重庆公司人血白蛋白的规格增加到5g(10% 50ml)/瓶和10g(20% 50mL)/瓶两个规格,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增加至壹亿捌仟玖佰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上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作了相应修改,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杨育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解家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732,288,042.71 | 2,674,654,218.54 | 2.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33,248,758.19 | 1,332,027,225.58 | 7.60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2,890,830.54 | 244,122,081.27 | 15.88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497,964,471.87 | 1,449,071,800.62 | 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1,896,276.61 | 137,196,675.71 | 3.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40,130,681.66 | 117,923,921.41 | 18.8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26 | 10.59 | 减少0.3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29 | 3.4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0 | 0.29 | 3.45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32,030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股东性质 |
| 云南电网公司 | 0 | 141,523,200 | 29.57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034,463 | 11,034,463 | 2.31 | 0 | 未知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7,037,555 | 7,037,555 | 1.47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600,057 | 6,600,057 | 1.38 | 0 | 未知 | | 其他 |
|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 0 | 6,480,000 | 1.35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38,171 | 6,238,171 | 1.30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 | 5,649,100 | 1.18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 4,652,364 | 4,652,364 | 0.97 | 0 | 未知 | | 其他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655 | 4,600,655 | 0.96 | 0 | 未知 | | 其他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4,500,000 | 4,500,000 | 0.94 | 0 | 未知 |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 数量 |
| 云南电网公司 | 141,523,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034,463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 7,037,555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600,057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 6,4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238,171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东方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49,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中国股票基金 | 4,652,364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600,655 | 人民币普通股 | |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 4,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比例(%) |
|---|---|---|---|
| 货币资金 | 256,145,194.64 | 158,254,493.90 | 61.86 |
| 应收帐款 | 78,120,644.76 | 10,941,275.89 | 614.00 |
| 预付款项 | 5,425,270.80 | 1,887,244.59 | 187.47 |
| 其他应收款 | 50,869.88 | 337,456.07 | -84.93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40,000,000.00 | -100.00 |
| 工程物资 | 4,049,313.35 | | 100.00 |
| 应付帐款 | 30,911,101.82 | 3,223,437.90 | 858.95 |
| 应付职工薪酬 | 5,927,331.38 | 18,490,420.46 | -67.9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5,000,000.00 | 500,000.00 | 48900.00 |
| 长期借款 | 359,000,000.00 | 610,500,000.00 | -41.20 |
| 长期应付款 | 91,171,792.02 | 63,299,880.98 | 44.03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长61.86%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2、应收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61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收用户购电费增加影响;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长187.4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生产用材料物资款增加;

4、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4.93%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备用金借款减少影响;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6、工程物资期末比期初增长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生产设备技改工程物资增加影响;

7、应付账款期末比期初增长858.95%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购电费增加影响;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比期初减少67.9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放上年末年终绩效工资影响;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增长489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影响;

10、长期借款期末比期初减少41.2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影响;

11、长期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增长44.03%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新建住宅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款增加影响。

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本年7-9月 | 上年7-9月 | 变动比例(%) |
|---|---|---|---|
| 投资收益 | -1,936,354.46 | 2,976,212.46 | -165.06 |
| 营业外收入 | 849,863.50 | 16,779,677.00 | -94.94 |
| 营业外支出 | 8,350.00 | -84,900.00 | 109.84 |
| 项目 | 本年1-9月 | 上年1-9月 | 变动比例(%) |
| 资产减值损失 | 1,721,028.93 | 518,503.30 | 231.92 |
| 投资收益 | -1,677,164.47 | 362,306.58 | -562.91 |
| 营业外收入 | 2,434,919.11 | 17,131,148.69 | -85.79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50,108.20 | 53,175.48 | 558.40 |

1、7-9月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165.06%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云南大唐国际文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经营亏损影响;

2、7-9月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94.94%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无结转收入的农网还贷返还款;

3、7-9月的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109.84%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赔偿金影响;

4、1-9月的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231.9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5、1-9月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562.91%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影响;

6、1-9月的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85.79%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结转收入的农网还贷返还款;

7、1-9月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增长558.4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损失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变动比例(%)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207,276.38 | 49,826,184.29 | 52.95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0,000,000.00 | 2,100,000.00 | 6566.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3,859.20 | 1,129,377.10 | -89.9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3,843,525.56 | 248,948,719.90 | -34.1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1,720,000.00 | -1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 350,000,000.00 | 560,000,000.00 | -37.50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8,254,493.90 | 249,214,057.72 | -36.50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52.95%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新建住宅项目供电设施建设工程款增加影响;

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6566.67%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赎回上期购买的1.4亿元银行理财产品影响;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89.9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报废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减少;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4.19%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工程投入现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5、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10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无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

6、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37.50%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向银行借款减少;

1-9月本公司自发电量43154万千瓦时,同比增长26%;购电量33585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其中购地方208263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2%;购省网127593万千瓦时,同比下降31%。售电量363166万千瓦时,同比增长3%。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云南电网公司 | 2005年12月23日,云南电网公司承诺:此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在文山州砚山县的控股子公司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扩大电力供应范围,对于其他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也将竭力避免收购人及其全资附属企业和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企业在以后的业务发展中与文山电力之间出现同业竞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收购方将以文山电力全体股东利益为准则,尽力将其消除。 | 长期有效 | | 是 |
| | 解决关联交易 | 云南电网公司 | 2005年12月23日,云南电网公司承诺:关联交易将按照正常的商业准则和国家政策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执行国家电价政策。对于将来其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收购方承诺将按照正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交易价格的关联交易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照交易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文山电力及文山电力其他股东的权益。 | 长期有效 | | 是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1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2014年7月1日应付职工薪酬(+/-) | 2014年7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
| | |

职工薪酬准则变动影响的说明

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执行,预计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影响金额的定量分析工作,暂无法确定该项新修订会计准则执行的影响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影响情况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2014-017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定了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报告信息的工作人员均遵守公司信息保密制度。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4.监事会没有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6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

现就公司按财政部2014年7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执行,对财务报表影响专项说明如下: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影响

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执行,预计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影响金额的定量分析工作,暂无法确定该项新修订会计准则执行的影响金额。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影响情况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进行相应披露。

二、执行其他新准则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准则的执行,从目前看,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5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以4.86万元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金额为4.86万元,交易金额相比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价值6.96万元,减少2.1万元,溢价率为-30.17%。

(二)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债权人同意、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收购事宜开展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交易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拥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及测绘丙级资质。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规划,电力工程项目咨询,以及相应的总承包业务。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

住所:云南省文山市环北三路金玉名园59幢D-12

公司类型:自然人出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按《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程勘察证书》和《测绘资质证书》

核定等经营范围经营。

注册资本:500万元

股权结构为:

| 出资人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王文 | 130 | 26 |
| 王国辉 | 130 | 26 |
| 王桂琴 | 80 | 16 |
| 李剑 | 80 | 16 |
| 季光武 | 80 | 16 |

2、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是经云南省建设厅核准的电力行业勘察设计单位,拥有电力行业(送电、变电)丙级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丙级资质、工程咨询资质(丙级)及测绘丙级资质。公司主要从事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电力系统规划,电力工程项目咨询,以及相应的总承包业务。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在州、市勘察设计企业综合指标排名取得第一,被云南省人民政府评为"重点骨干企业"。

3、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当事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经营情况

1、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958.81万元、净资产总额756.15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3.34万元、净利润104.23万元。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812.75万元、净资产总额6.96万元、201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36.97万元、净利润-749.19万元。

2、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改制。

3、本公司和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的财务报告、权益价值情况进行了审计、评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审计服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了评估服务,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2、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总计账面金额1,812.75万元,负债总计账面金额1,805.7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金额6.96万元。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是:总资产评估价值1,810.65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1,805.79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4.86万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评估变动减少:2.1万元,变动率为:-30.17%。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资产负债项目 | 账面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1 | 资产总计 | 1,812.75 | 1,810.65 | -2.1 | -0.12 |
| 2 | 负债合计 | 1,805.79 | 1,805.79 | - | - |
| 3 | 净资产 | 6.96 | 4.86 | -2.1 | -30.17 |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本次交易合同或协议

本次资产收购合同尚未签署。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收购资产

1、近年来,公司加大电网建设的力度,努力为客户提供可靠、优质的供电服务。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后,本公司将实现统一电力系统规划、勘察、测绘、设计工作,促进电网投资管控,进一步优化电网建设。

由于目前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盈利能力尚不强,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加强管控,提升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支持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开拓电力工程设计市场,改善经营效益,为本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2、本次交易完成后,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但不存在由于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而产生影响等情况发生。

3、经本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有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七、备查资料

(一)文山电力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二)文山电力第六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14-014

##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内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1、同意撤销公司本部机构农电管理部;

2、同意撤销公司二级机构战略服务中心;

3、同意设立公司会计核算中心。会计核算中心挂靠公司财务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的归口管理与指导。

(三)公司关联董事杨育鉴同志、邓亚文同志、张虹同志、李绍祥同志、段登奇同志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员工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员工投保团体意外伤害险。由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承保,险种包括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医疗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补贴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年保险费为370元/人,年费用总计872090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事先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交易价格客观公正、公开、公平、合理,董事会决策程序合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吴　云、黄聿邦、田育南、杨　勇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文山文电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临2014-015)。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的公告》(临2014-016)。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